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收入減少25.69%至人民幣482,33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3,72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46分。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82,327	649,092
銷售成本		<u>(422,421)</u>	<u>(620,750)</u>
毛利		59,906	28,342
其他收入	3	7,134	3,207
其他虧損－淨額	3	(26,563)	(44,945)
銷售費用		(9,728)	(16,327)
一般及管理費用		<u>(53,875)</u>	<u>(77,704)</u>
經營虧損	4	<u>(23,126)</u>	<u>(107,427)</u>
財務收入		835	1,621
財務費用		<u>(11,098)</u>	<u>(15,802)</u>
財務費用－淨額	5	<u>(10,263)</u>	<u>(14,18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89)	(121,608)
所得稅開支	6	<u>(335)</u>	<u>(5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33,724)</u></u>	<u><u>(122,162)</u></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1.46)</u></u>	<u><u>(5.2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15	376,815
土地使用權		-	13,348
使用權資產		32,321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	6,295	7,8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000	4,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	314
		<b>334,774</b>	403,1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59	49,250
合約資產		11,846	5,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84,078	128,92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313	2,6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61,240	66,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30	71,758
		<b>294,566</b>	324,402
<b>總資產</b>		<b>629,340</b>	727,592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其他虧絀		(54,663)	(20,039)
		<b>356,714</b>	391,33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56,714</b>	391,338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b>38,980</b>	17,245
租賃負債		<b>215</b>	–
融資租賃負債		–	5,9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b>2,847</b>	1,721
		<u><b>42,042</b></u>	<u>24,9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b>94,185</b>	121,23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b>1,992</b>	1,913
借款		<b>128,554</b>	176,393
租賃負債		<b>5,759</b>	–
融資租賃負債		–	11,300
應付稅項		<b>94</b>	474
		<u><b>230,584</b></u>	<u>311,314</u>
<b>總負債</b>		<u><b>272,626</b></u>	<u>336,25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629,340</b></u>	<u>727,59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一節所披露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但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改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疫症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達到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的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上述新訂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本集團將予以採納。

**(c)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以追溯方法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重列有關比較資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所有經營租賃均與短期租賃有關，並將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經營租賃並無影響。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起亦歸入使用權資產部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45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2,455)</u>
	-
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17,274</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7,274</u></u>
當中包括：	
即期租賃負債	11,300
非即期租賃負債	<u>5,974</u>
	<u><u>17,274</u></u>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末獲得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折舊。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各單獨項目所作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815	(36,049)	340,766
土地使用權	13,348	(13,348)	-
使用權資產	-	49,397	49,39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1,300	11,300
融資租賃負債	11,300	(11,300)	-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5,974	5,974
融資租賃負債	<u>5,974</u>	<u>(5,974)</u>	<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並無影響。

(i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按該準則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租賃是否屬虧損之先前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排除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評估一項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反之，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評估。

##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作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158,115	356,006
裝配電子產品	301,160	250,503
模具設計及製模	23,052	42,583
	<u>482,327</u>	<u>649,092</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有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0%的客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158,115</u>	<u>356,006</u>	<u>301,160</u>	<u>250,503</u>	<u>23,052</u>	<u>42,583</u>	<u>482,327</u>	<u>649,09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6,851</u>	<u>(4,726)</u>	<u>28,122</u>	<u>(32,588)</u>	<u>(2,529)</u>	<u>(8,754)</u>	<u>32,444</u>	<u>(46,068)</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及攤銷	16,812	29,299	5,884	14,543	1,099	2,370	23,795	46,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997	-	2,500	29,903	917	6,590	16,414	36,493
使用權資產減值	9,666	-	759	-	93	-	10,518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5,202	(98)	7,687	8,048	(3,492)	4,581	9,397	12,53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822	12,240	5,172	2,912	351	5,885	7,345	21,037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20,838</u>	<u>323,777</u>	<u>60,110</u>	<u>74,561</u>	<u>22,421</u>	<u>31,544</u>	<u>303,369</u>	<u>429,88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2,479</u>	<u>47,101</u>	<u>48,353</u>	<u>62,438</u>	<u>1,313</u>	<u>4,387</u>	<u>82,145</u>	<u>113,926</u>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82,327</u>	<u>649,092</u>
綜合收入	<u><u>482,327</u></u>	<u><u>649,092</u></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2,444	(46,068)
財務收入	835	1,621
財務費用	(11,098)	(15,80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543)	(9,31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u>(50,027)</u>	<u>(52,049)</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33,389)</u></u>	<u><u>(121,608)</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3,369	429,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	3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000	4,9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320,828</u>	<u>292,496</u>
綜合總資產	<u><u>629,340</u></u>	<u><u>727,592</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2,145	113,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7	1,7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187,634</u>	<u>220,607</u>
綜合總負債	<u><u>272,626</u></u>	<u><u>336,254</u></u>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一九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按經濟地區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	224,857	241,898
中國大陸	159,090	283,576
歐洲	56,671	81,895
香港	22,940	15,881
東南亞	15,296	20,321
其他	<u>3,473</u>	<u>5,521</u>
	<u><u>482,327</u></u>	<u><u>649,092</u></u>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銷售廢料	1,909	898
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	5,225	2,309
	<u>7,134</u>	<u>3,207</u>
<b>其他虧損－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414)	(36,493)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518)	–
匯兌淨虧損	(1,740)	(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109	(11,9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52
	<u>(26,563)</u>	<u>(44,945)</u>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0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20	1,743
– 非審核服務	209	243
銷售成本(附註)	422,421	620,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54	55,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4	–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5,114	6,732
(虧損撥備撥回)／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3)	997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4	–
存貨減值撥備	9,397	12,531
員工費用	116,133	170,611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撥備及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總計人民幣117,6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6,121,000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5.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35)	(1,621)
<b>財務費用</b>		
銀行借款利息	7,792	12,542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1,445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598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2,10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費用(附註)	(238)	(433)
	<b>10,597</b>	<b>14,210</b>
其他財務支出	501	1,592
	<b>11,098</b>	<b>15,802</b>
<b>財務費用－淨額</b>	<b>10,263</b>	<b>14,181</b>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4.8%（二零一九年：每年5.4%），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所得稅</b>		
即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1,104)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	—	641
	<b>(38)</b>	<b>(463)</b>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297)	(91)
	<b>(335)</b>	<b>(554)</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另一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特許稅率，從而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33,72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162,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3,724)</u>	<u>(122,162)</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7,513</u>	<u>2,307,5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1.46)</u>	<u>(5.2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3,260	102,810
應收票據	3,710	7,3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66,970	110,155
減：虧損撥備	(1,516)	(1,7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65,454	108,4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58,919	62,337
減：虧損撥備(附註a)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附註b)	24,919	28,337
減：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非即期)	(6,295)	(7,8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84,078	128,925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該項按金」)，乃與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該協議」)(須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收購20%股權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因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就悉數退還該項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鑒於該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且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或擔保，故本集團對全部按金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正處於針對賣方有關悉數退還按金及有關利息的法律程序，該案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庭審理。

- (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64,632	102,610
三至六個月	766	6,975
六個月以上	1,572	570
	<u>66,970</u>	<u>110,155</u>

####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61,240	64,905
其他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77
	<u>61,240</u>	<u>66,582</u>

附註：該等存款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擔保抵押予銀行。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8,107	68,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a)	26,488	33,0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2,340	7,277
合約負債(附註b)	7,125	10,779
已收按金	125	1,380
	<u>94,185</u>	<u>121,234</u>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運輸成本、應付利息及應付增值稅。

(b)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3,209	26,282
一至三個月	32,055	30,417
三個月以上	12,843	12,008
	<u>58,107</u>	<u>68,7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

### 財務回顧

#### 收入、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82,33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649,090,000元減少人民幣166,760,000元或25.69%。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佔本集團收入62.44%（二零一九年：38.59%），其餘則來自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32.78%（二零一九年：54.85%）及4.78%（二零一九年：6.56%）。

於本財政年度，毛利較去年毛利人民幣28,340,000元（佔其收入4.37%）增加人民幣31,570,000元，錄得人民幣59,910,000元（佔其收入12.42%）。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158,12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九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356,01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97,890,000元或55.59%。減少主要由於現時謹慎的營商及經濟環境導致銷售訂單減少。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人民幣301,16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5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660,000元或20.22%。增加主要由於兩名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人民幣23,05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580,000元，減少人民幣19,530,000元或45.87%，乃由於部分客戶因全球市場不確定性延遲推出新產品。

##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6,56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44,95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值人民幣2,110,000元，其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人民幣16,410,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0,520,000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740,000元所抵銷。

中美貿易戰為中國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停止若干生產線的運作。經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賬面值為人民幣59,037,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期將不會於未來的生產中使用。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2,105,000元時，取得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二手市場價值(減出售成本)的第三方報價，作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414,000元及人民幣10,518,000元，已根據減值評估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一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人民幣36,49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較高的原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停止運作若干生產線，從而導致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300,000元的預計於未來不會動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大量減值虧損。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9,73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30,000元減少人民幣6,600,000元或40.42%。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員工費用減少所致。

##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3,88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3,820,000元或30.66%。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內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人民幣11,930,000元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3,640,000元所致。

##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減少27.64%至人民幣10,2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18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5,6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8,340,000元)，當中人民幣61,2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91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59.91%以美元(「美元」)計值、39.9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10%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173,5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910,000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20.99%以美元計值、62.72%以人民幣計值及16.29%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134.31	77.41	187.69	89.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20	22.59	23.01	10.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0.21	0.09
總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73.51	100.00	210.91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165.67)		(138.34)	
借款淨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7.84		72.57	

本集團錄得淨付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人民幣7,8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570,000元)，佔總資產1.25%(二零一九年：9.97%)及權益總額2.20%(二零一九年：18.54%)。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15%(二零一九年：15.6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3,9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09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76,680,000元作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356,7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1,34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29,3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7,590,000元)，其中51.38%(二零一九年：53.62%)為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採納精簡資產經營及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7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0,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浮動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幣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35名(二零一九年：1,706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08,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1,02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未來前景及挑戰

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各國實施旅遊限制及減少經濟活動，全球經濟面臨史無前例局面。疫症已打擊多個行業，給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巨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繼續梳理其經營及制定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之強勁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不斷的貿易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調整以美國為基礎的銷售至非美國為基礎的銷售。

## 2019冠狀病毒疫症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疫症已蔓延至全球，各國繼續實施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於本公告日期，2019冠狀病毒疫症的爆發對本集團產品的出口及銷售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目前，本集團預計其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並沒有重大的可回收問題。

## 申報日期之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